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連同註有「B」字樣的股權轉讓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及為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立彼等視為附帶於、附屬於或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包括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昌宇

香港，2023年12月6日

附註：

-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無論本公司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應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4)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5)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 (6) 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必須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以任命委任代表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書即視為已撤回論。
- (8)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9)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朱昌宇先生<sup>1</sup>(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冬先生<sup>2</sup>、孟昕女士<sup>1</sup>、徐耀華先生<sup>3</sup>、蔣小明先生<sup>3</sup>及鄺志強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